

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7日以纸质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欣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6月8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及股东推荐，同意提名李欣（连任）、王刚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

表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